

附件 1

内蒙古自治区餐饮食品安全责任约谈制度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加强餐饮食品安全监管，有效防止餐饮环节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障食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餐饮食品安全监管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约谈目的

针对市场监管部门、餐饮单位、集中用餐单位食堂、餐饮服务管理公司、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未认真落实、履行餐饮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致使本辖区、本单位、平台存在严重餐饮食品安全隐患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引发不良社会舆情甚至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等，通过与其负责人及责任人员进行谈话，督促其全面落实责任，认真履行职责，切实提高餐饮食品安全监管水平。

二、约谈原因和对象

(一) 市场监管部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需要进行约谈：一是监管责任履行不到位，导致辖区内餐饮单位、集中用餐单位食堂、餐饮服务管理公司、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存在严重食品

安全问题，存在的风险隐患没有及时发现和解决，可能引发食品安全事件；二是对市场监管总局和自治区市场监管局部署的有关餐饮食品安全监管重要工作落实不力，没有认真落实部署，没有完成预定目标任务，没有达到预期效果。

（二）餐饮单位、集中用餐单位食堂、餐饮服务管理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需要进行约谈：一是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二是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三是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的；四是有关情况涉及到食品安全问题，市场监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约谈的其他情形。

（三）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出现下列情形之一，需要进行约谈：未对入网餐饮服务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含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进行审查的；二是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三是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管理，送餐环节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四是有关情况涉及到食品安全问题，市场监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约谈的其他情形。

三、约谈内容

（一）通报约谈原由、目的等。

（二）了解有关情况，分析查找问题、原因，告知其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应负的责任。

（三）告知整改内容和期限。

（四）听取被约谈人陈述，征求对餐饮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或建议。

(五) 其他应约谈和告知的内容。

约谈后，约谈人员要按照规定格式认真做好《餐饮食品安全责任约谈记录》。

四、约谈方式

约谈可采取个别约谈、集体约谈、现场约谈、视频约谈、专题约谈等方式进行。组织约谈的市场监管部门至少安排2人以上参加，约谈成员与被约谈对象或被约谈单位之间存在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

五、约谈权限

自治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下级市场监管部门相关负责人、监管人员和餐饮单位、集中用餐单位食堂、餐饮服务管理公司、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负责人进行约谈。必要时，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可要求下级市场监管部门对相关人员进行约谈。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可直接对餐饮单位、集中用餐单位食堂、餐饮服务管理公司、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负责人和下级市场监管部门相关责任人、监管人员进行约谈。

约谈由市场监管部门承担，餐饮食品安全监管职能的内设机构负责人主持进行，必要时可由市场监管部门分管领导约谈，行为或后果特别严重的，由主要领导亲自约谈。根据职责和工作需要，约谈时可邀请法规、纪检、行风、执法等有关人员参与，也可邀请相关专家参与约谈。

六、约谈后续处理

（一）被约谈的单位和个人应严格按照约谈工作要求，分析问题产生原因，对约谈指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并在约谈要求时限内以书面形式将整改情况报告约谈部门。

（二）因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食品安全事故等被约谈的餐饮单位、集中用餐单位食堂、餐饮服务管理公司、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一律列入本地重点监管对象，并加大跟踪检查力度和监督抽检频次。

（三）对被约谈的市场监管部门监管人员履行餐饮食品安全监管责任情况定期跟踪复查，对未按约谈内容进行整改的，予以通报。

（四）对要求整改的餐饮单位、集中用餐单位食堂、餐饮服务管理公司、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定期跟踪复查，未在整改时限内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的，予以通报。

七、有关要求

（一）约谈应以《餐饮食品安全责任约谈通知书》形式通知被约谈人。《餐饮食品安全责任约谈通知书》应载明被约谈单位名称、被约谈人姓名、约谈事项、约谈时间、约谈地点等内容。

（二）被约谈的市场监管部门监管人员无正当理由拒不按时参加约谈或未按要求落实整改的，负责约谈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就有关事项进行通报。

（三）被约谈的餐饮单位、集中用餐单位食堂、餐饮服务管理公司、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负责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按时参

加约谈或未按要求落实整改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加大对其监督检查的力度和频次，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处理。

（四）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将餐饮食品安全责任约谈工作列为日常监管工作，建立餐饮食品安全约谈工作档案，详细记录约谈工作开展情况及后处理情况。

（五）餐饮食品安全责任约谈工作是餐饮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措施之一，不代替履行法定职责，不影响、不代替依法依规对约谈对象的违法违规行为给予相应处理。

（六）本制度由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七）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6年5月6日原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内蒙古自治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责任人约谈制度》同时废止。

- 附件：1. 餐饮食品安全责任约谈通知书
2. 餐饮食品安全责任约谈记录

附件 2

餐饮食品安全责任约谈记录

NO:

被约谈单位			
参加约谈人员	约谈人员姓名:		
	被约谈人员姓名:		
约谈时间		约谈地点	
约谈内容			
被约谈人员签字:	约谈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记录人员签字: